

#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學士班永續發展專題修習規範

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生自大三/上起需修習「永續發展專題」(必，1 學分)的課程共 3 個學期。規劃如下，除要求公開成果發表外，其餘實際執行細節依個別指導教授要求為主。

- 第一學期「永續發展專題」(1 學分)於三/上開設，學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定指導教授。第一學期需完成專題題目及計畫書。
- 第二學期「永續發展專題」(1 學分)於三/下開設，該學期進行專題研究。師生定期就專題報告內容與進度見面晤談，報告目前研究的進度與成果。
- 第三學期「永續發展專題」(1 學分)於四/上開設，持續執行專題，並完成畢業專題報告，於期末進行公開成果發表與評量。

二、每位教師每年級指導 2 個主題以內為原則，每個主題 1 至 2 位學生組成。

三、永續發展專題以研究專題為原則，若以實習內容呈現成果發表，需先告知指導教授後，另向系辦提出申請，並經系主任同意始進行。

四、畢業專題指導教授申請：

- 系辦於大二/上通知學生申請指導教授事宜，學生針對有興趣研究的主題，應自行與本系專任教授約時間面談。

- 學生確認研究的主題或方向，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，若教授有意願擔任指導教授，請填寫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學士班「永續發展專題」指導教授申請書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。於大二/下 3 月底前繳交「永續發展專題」指導教授申請書至本系辦公室。

#### 五、畢業專題選課步驟：

- 第一學期(3 上)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選課。
- 第二學期起(3 下、4 上)
  1. 如需調整畢業專題(含指導教授及專題形式)，需於加退選開始前請指導教授於「永續發展專題」調整申請書簽名後，送至本系辦公室調整。(無須調整者可跳過本步驟)
  2. 無須調整畢業專題者，直接於選課系統選課。